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22號

原　　告　陳炳煌
　　陳廷敬
　　陳廷桂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法定代理人　陳大田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查報應填平及回復原狀面積之土地價值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之一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原告應陳報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依該價額核算裁判費後自行補繳。

二、如原告未能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則因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即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又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加新臺幣至150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增加後為新臺幣165萬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故原告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慶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靖國